

附件 2：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素质成绩认定标准

综合素质评价用于评价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表现，包括参军入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到国际组织实习交流、获发明专利（含软著等）、重要荣誉表彰等，不得与学术专长成绩认定重复。各部分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成果以正式发表的专利授权、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见表 1：

表 1 综合素质成绩认定标准

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分值区间
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其中一项者，加 2 分；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者加 2 分； （2）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等，每一项加 1 分。 （3）湖南工商大学年度“十佳青年”“十佳团支书”、湖南工商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等重要荣誉，加 0.5 分。	0-5
志愿服务	有组织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由校团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加分规则如下： （1）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3 分； （2）圆满完成具有省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2 分； （3）圆满完成具有校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1 分。	0-1
国际组织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12 个月及以上计 2 分；（2）6 个月及以上，12 个月以下，计 1 分；（3）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以下，计 0.5 分。	0-2
参军入伍服兵役	该项目累计不超过 5 分，计分如下：（1）获二等功及以上，计 5 分；（2）获得三等功，计 4 分；（3）获奖（含嘉奖、“四有”优秀士兵等），计 3 分；（3）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计 2 分。	0-5

发明专利(软著)	该项目累计不超过 3 分，具体计分如下：(1) 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作者计 3 分。(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第一作者计 0.2 分(仅限 1 项)；(3) 软著第一作者加 0.1 分（仅限 1 项）。如前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专利（软著）须与本专业相关。	0-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该项目累计不超过 2 分，其中国家级计 1 分，省级计 0.5 分，立项和结题各按照 50%计算，如有多位成员(有效名次为前五)，则按照排序分别计分：第一按满额业绩分计算，第二、三按照 50%计算，第四、五按照 25%计算。	0-2

备注：有特别突出贡献者，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讨论并报学校审定。表 1 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各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